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及变压器台成套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发电（太阳能、风能等）场站及配套电力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建设、施工、安装等；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岸电设施、充电桩（站）及节能减排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运维；智能制造（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和销售及运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及变压器台成套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发电（太阳能、风能等）场站及配套电力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建设、施工、安装等；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岸电设施、充电桩（站）及节能减排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运维；智能制造（机器人）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和销售及运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劳务派遣。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